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陳志昌之債權人，債務人之資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，債務人未積極處分財產，減少之財產影響債權人受償，故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明瞭本院109年度嘉簡調字第686號塗銷遺產分割登記聲請調解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以釐清債務人陳志昌應分得之遺產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嘉簡調字第686號裁定、111年度司執字第20991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憑。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且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又縱聲請人

01 屬繼承人陳志昌之債權人，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
02 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
03 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
04 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周瑞楠